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清海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4710号原告德兴市新岗山镇丁氏门帘厂与被告江清海、田磊、陈金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，定于2025年6月26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